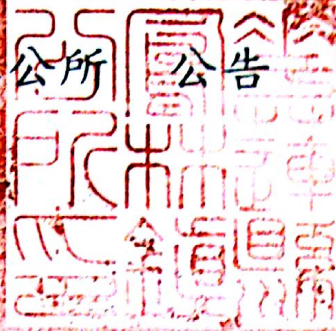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鳳林鎮公所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鳳鎮造產字第 1020009485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花蓮縣鳳林鎮骨灰拋灑植存設施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」第三條、第五條條文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花蓮縣鳳林鎮公所
- 二、公告事項：修正「花蓮縣鳳林鎮骨灰拋灑植存設施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」第三條、第五條條文(如附件)。
- 三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告之日起實施。

鎮長 彭家乾